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商标战略 2014 年实施计划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商标战略 2014 年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8 日

攀枝花市商标战略 2014 年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实施商标战略，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商标战略 2014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办函〔2014〕48 号）文件精神 and 《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2013～2020）》的要求，结合攀枝花实际，制订我市本年度实施计划。

一、年度目标

全市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商标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各项商标工作迈上新台阶；商标有效注册总数达到 2000 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培育、申报工作稳步推进，四川省著名商标达到 19 件以上，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达到 42 件以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实现有效突破。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实施商标战略的工作格局、机制和制度

1. 进一步促进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商标战略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推动我市商标战略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商局

2. 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在商标注册、运用、管理、保护和品牌培育、打造工作中既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按照“政府主抓、工商主推、企业主创”

原则，努力促进商标战略与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相融合，与企业发展战略相融合。继续深入开展商标“五进”服务工作机制，对已开展的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和进农村，结合“个十百千”工程，健全商标工作联系制度，重点企业商标培育制度，积极推进商标战略进党校，让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了解商标品牌战略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作用和重要性。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科知局、市质监局、市农牧局、市公安局

3. 努力争创四川省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加强示范企业的培育、指导。通过示范企业在行业中的引领作用，加快该行业转型升级、又好又快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4. 按照相关制度，协助指导建立省属国有企业商标台账和国有企业商标转让、商标权出资管理制度。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商标台账和商标转让、商标权出资管理制度的建立。强化国有企业商标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正确使用和保护商标，防止国有企业商标资产流失。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局

(二) 围绕产业和产业园区发展要求，全面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5. 在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攀枝花市知名商标的培育、推荐和认定工作中继续围绕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大企业、大企业集团、市属国有企业、高新技术、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力争全年新增四川省著名商标 2 件，攀枝花市知名商标 8 件。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农牧局、市质监局

6. 深入实施全市工业企业商标运用能力培育工程，重点帮扶大企业、大企业集团制订“一企一策”措施，帮助企业转型升级；重点指导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商标转让和许可使用，降低企业商标受让和许可使用成本，支持企业运用商标权进行扩张。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科知局

7. 深入推动现代服务业商标品牌建设，鼓励和引导具有自主服务商标品牌的服务企业以连锁等现代经营方式，推进网络化和品牌化运作。继续实施企业“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自主商标国际注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行业协会优势，调动企业主动维权积极性，建立有效的海外维权和预警机制。指导

参加“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和“万企出国门”活动的企业，规范使用商标、依法发布广告。

责任单位：市商粮局、市工商局

8. 培育我市传媒、文博旅游、创意设计、演艺娱乐、文学与艺术品原创、动漫游戏、出版发行等七大行业中的龙头企业，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带动性、示范性、竞争性的现代文化商标品牌企业，全面推动文化消费。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工商局

9. 围绕我市“阳光康养”、“钒钛之都”、“冬季旅游”、“欢乐阳光节”等品牌，加强注册商标力度，着力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旅游品牌，促进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推动旅游消费。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工商局

10. 围绕特色农业产业深入实施商标战略，着力推动“旅游新村”、“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的品牌建设工作，大力实施“一村一品、一品一标”活动；加强对我市早春蔬菜、特色水果、优质烤烟、高山绿茶、优质蚕茧、无公害畜牧和生物科技产品等特色优质农副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申报力度。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按照省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通过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中小企业提

升和运用好商标品牌的无形资产价值，帮助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解决融资难题。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攀枝花市银监分局

12. 深入推动商标战略进园区工作，积极开展在全市各主要工、农业园区建立商标战略指导站（点）工作，研究明确建设模式和规范标准，提供全方位的商标指导服务。协助园区管理部门和企业制定“一园一规划”和“一企一策”的商标战略发展规划，发挥区域品牌的辐射作用，推动园区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信委、钒钛高新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切实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

13. 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借助全省打假维权平台，建立我市与省内各地之间、部门之间和省际之间的商标保护和执法协作机制，努力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相结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商标运用管理和保护相统一，依法、规范、高效的商标保护长效机制。今年重点开展对我市特色农副产品商标品牌维权活动，充分发挥打假维权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我市特色农副产品商标品牌在各地遭侵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商粮局、市工商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四）加强商标信息化建设，提高商标监管服务水平和效能

14. 按照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和商标品牌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将我市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在企业、行业的发展贡献情况纳入统计分析范畴。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统计局

（五）加强商标战略实施的宣传、培训工作

15. 举办新《商标法》，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三名商标”（驰名、著名、知名）培育、申报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推动商标法律法规和商标知识进党校、入企业、到农村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普及社会各界商标法律法规和商标知识，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商标战略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建立领导重视、责任明确、任务清晰、措施有力、流程顺畅、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拟定工作计划，加大推进力度。